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				
項目	基準		項目	基準							
<p>考量現行基準係 88 年修訂，沿用至今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88 年至 103 年自 88.71 上升至 103.97，上升達 17.2%，撰稿現行基準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較市場行情每字 1 元至 1.5 元為低，經按物價指數酌予調增稿費各項目支給基準 17%，調增後撰稿費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,020 元，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，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 17%，並酌作尾數調整。</p>											
譯稿及潤稿		<p>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，而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</p>		譯稿		<p>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標準</p>		<p>1. 增訂潤稿項目，係考量部分譯稿具有高度專業知識，需另辦理潤稿作業，爰予以增列。 2. 惟為避免撰稿、編稿、完稿等項目誤用潤稿作業，爰於基準內增列相關說明。</p>			
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690 元至 1,04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			
	中文譯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中文譯外文	870 元至 1,39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增列「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」之說明。			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		特別稿件	中文		690 元至 1,210 元/每千字		
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			外文		870 元至 1,390 元/每千字	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編稿費	文字稿	中文	260 元至 350 元/每千字		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		外文	350 元至 580 元/每千字		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	圖片稿		115 元至 170 元/每張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	圖片使用費	一般稿件		230 元至 920 元/每張			
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	專業稿件		1,160 元至 3,470 元/每張			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圖片版權費			2,310 元至 6,930 元		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設計完稿費	海報		4,620 元至 17,330 元/每張			
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	宣傳摺頁		920 元至 2,770 元/每頁 或 3,470 元至 11,550 元/每件		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校對費			按稿酬之 5%至 10%支給		為明確計算基礎，酌修文字。	
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審查費	中文		170 元/每千字或 690 元/每件		考量業務實際需要，增訂圖片、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，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，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
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	外文		210 元/每千字或 1,040 元/每件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				